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修習辦法

106年10月19日第26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9月17日第29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資管系(以下稱本系)大學部學生(以下稱學生),須於大三(四技)、大四 (二技)連續修習本系實務專題(上)、(下)課程,成績及格者,方得以畢業。

第二條 實務專題組隊登記

- 甲、時間:第一學期實務專題的前一學期末前(每年5月31日)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需為本系專任教師,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2組。
- 丙、學生須自行組隊完成,洽詢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,填寫實務專題申請表(如附件一),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
第三條 第一學期實務專題成績

- 甲、實務專題第一學期成績百分之百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一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,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(如附件二),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四條 變更組員

實務專題進行期間,因特殊原因須變更組員者,經指導老師同意後,須填寫資管系實務專題變更組員申請書(如附件三),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五條 專題競賽

- 甲、實務專題於第二學期將依據公告時間舉行競賽,學生須依據公告規定 繳交文件並出席報告。
- 乙、本系得推薦前三名組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。

第六條 第二學期實務專題成績

- 甲、實務專題第二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,百分之六十 由競賽成績決定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二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,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(如附件四),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- 第七條 未通過任一學期實務專題同學,須自行組隊並洽談指導老師,再修習下 學年同一學期實務專題。
- 第八條 本系得由專任教師 3 至 4 人組成實務專題審查會,審核有關實務專題各項未盡事宜。
- 第九條 未修習第一條規定課程而擬修習其他同學分之實務專題課程,需於修習 前提交計畫書經本系實務專題審查會審核通過後,方可修習,並於期末 取得成績及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申請表

學年度		編 號: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
題目				
組員名單	班 級	學號	姓名	備 註
				組長
注意事項	1. 登記人數:每組 2~4 人。 2. 專題題目:請與指導教授研議後訂定。 3. 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簽章。 4. 申請表請填妥後(每年 5 月 31 日前),由班代表收齊,交給系辦公室。 5. 各組請註明組長姓名。			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管系

第一學期專題指導老師評核表

專題名稱:

評核日期: 年 月 日

評核成績說明:此部份成績佔學期成績 100%,請填入 80±5 分。

	學生姓名	學號	成績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指導老師簽名:

附件三

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變更組員申請表

		_學 年 度	編 號: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	
題目					
更新後組員名單	班 級	學號	姓 名	備註	
				組長	
備註	□新增組員,姓名:				
	□減少組員,姓名:				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管系

第二學期專題指導老師評核表

專題名稱:

評核日期: 年 月 日

評核成績說明:此部份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,請填入 0~40 分

	學生姓名	學號	成績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指導老師簽名: